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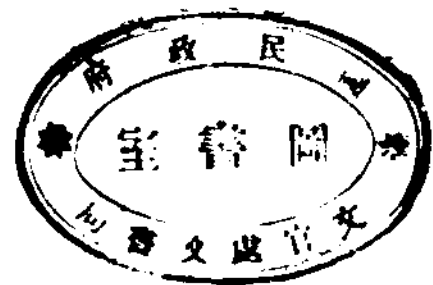
可文報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第六期



公報處啓事

本處近因各類文件繁多增加頁數加以工料逐增向定本報價目不敷工本甚鉅爰于第七期起擴充編幅每期每冊加價壹角藉資挹注所有從前在本處預定已交過全年報費者請自第七期起按照改定價目按冊補繳報價是所企盼此啓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第六期目錄

公文類

命令

司法部令

- 令江西高等法院抄發國府公布之縣組織法仰飭屬知照由.....一
- 令江西高等法院抄發國府公布之禁煙法及施行條例仰飭屬知照由.....二
- 令江西高等法院奉公人員凡遇私人認捐及私自贈酬等不得作正當支以飭貪禁仰飭屬知照由.....三
- 令江西高等法院轉奉國府令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等因轉令遵照由.....四
- 令江西高等法院准國府秘書處函奉國府令不得以私人名義推荐人員以肅官常轉令遵照由.....四
- 令江西高等法院抄發共黨人自首法仰飭屬知照由.....五
- 令江西高等法院抄發民國十七年令融短期外債條例業經國府公布已登公報不再抄發仰飭屬知照由.....六

本院命令

委令 計四件

訓令

- 令各屬法院法准省政府函選佃農保護法轉發知照由.....七
- 令各屬法院轉准省府函抄發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仰一體知照由.....八
- 令各屬准省府電知分期禁煙辦法仰知照由.....八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目錄

令各屬准省政府函復本省禁煙條例廢止仰遵照由.....九

令鄂都縣廷選選月領領費向縣政府具領呈報由.....一〇

令宜春縣縣長汪委嚴令橫塘真姓聽候依法解決由.....一〇

令各屬法院轉奉部令抄發工商部公布之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仰一體知照由.....一一

令各屬法院准省政府函知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訓政綱領業已公佈仰宜照章勸導知照由.....一二

令各屬法院奉部令准工商部密北等省有經濟討論處改為工商訪問局關於材料搜集調查請全國各機關共同匡助仰一體遵照由.....一四

令各屬法院奉部令准內政部兩奉國府令河北省唐山縣改為堯山縣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一五

令各屬法院奉部令印發履歷表式仰遵照由.....一六

令各屬法院奉部令知國府公布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已登公報不再抄發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一八

令各屬法院奉部令知國府公布之故宮博物院母事會議例已登公報不再抄發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一九

令各屬法院奉部令中央銀行總行兌換各卷截止妥籌辦法又中央銀行儲蓄營業情形仰知照由.....二〇

令各屬法院奉部令轉院函通告各省機務不得違扣黨費仰即遵照由.....二一

令各屬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國府文官廳錄例業已公布刊登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二二

令各屬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國府參軍處錄例業已公布刊登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二三

令各屬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國府委員隨從官吏錄例業已公布刊登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二四

令各屬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國府公布之中央銀行錄例已登公報不再抄發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二五

令各屬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國府五院組織法業已公布刊登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二六

令各屬法院轉奉部令知國府抄發之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已登公報不再抄發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二七

令各屬增加報費並仰越日措齊各期報費繳解來院由……………二八
指令

- 令兼理司法靖安縣縣長蘇瀛呈送十七年五月份訴訟月報表冊請查核由……………二九
- 令清江縣法學涂身潔呈送十七年五月份訴訟月報表冊請察核由……………二九
- 令兼理司法黎川縣縣長余榆元呈送十七年三四五等月訴訟月報表冊請察核由……………三〇
- 令兼理司法興國縣縣長胡啓周呈送十七年五月份訴訟月報表冊請查核由……………三一
- 令兼理司法新淦縣縣長李元呈送十七年七月份訴訟月報表冊請查核由……………三二
- 令南康主任法委魯律昌呈送十七年三四五六月份訴訟月報表冊請察核由……………三二
- 令兼理司法安福縣縣長汪占寅呈送十七年七月份訴訟月報表冊請查核由……………三四
- 令兼理司法靖安縣縣長蘇瀛呈送十七年七月份訴訟月報表冊請查核由……………三五
- 令鄱陽縣主任法委樓容顯呈送十七年七月份訴訟月報表冊請查核由……………三五
- 令兼理司法彭澤縣長夏慶衡呈請拍賣舊監地址磚瓦木石時縣有現駐靖衛團房屋擬歸擴充監獄情形請示理由……………三六
- 令第一分院呈查復鄂都縣民王鳳民等呈控該縣縣長李振鳳各節情形并請示嚴求福考一案應如何辦理由……………三七
- 令萬載縣主任法委章聯修呈報接收前任移交民刑案件數目及前任遺失契據乞示理由……………三八

公牘

其他機關公牘文件

公函

江西省政府兩送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請查照并希飭屬知照由.....三九

江西省政府函知全國統一特等電報取消請查照由.....三九

江西省政府函送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法請轉飭知照由.....四〇

法規類

章制

國民政府公布者

縣組織法.....四一

禁煙法.....四八

禁煙法施行條例.....四九

佃農保護法.....五二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五三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五八

共產黨人自首法.....五九

行政院組織法.....六〇

立法院組織法.....六三

本院單行法.....六七

江西各法院各司法委員公署各處理司法縣政府繕狀處規則.....六七

其他機關公布者

中國國貨暫行標準.....七〇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七二

解釋法令文件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

民事

解釋不動產典當辦法適用由.....七五

解釋西婦與華人結婚能否保守原有之國籍由.....七五

解釋女子可否承繼宗祧由.....七六

解釋以重婚為理由司法之縣公署判決一造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一造向高等法院提起上告是否合於訴訟程序由.....七六

解釋關於民事訴訟進行程序有三疑問由.....七七

刑事

解釋盜匪條例之疑義二端由.....七九

解釋盜匪條例內結合大幫與聚衆之區別由.....八〇

解釋盜匪條例未預在罰之犯罪能否援用由.....八一

解釋盜匪條例未預在罰之犯罪能否援用由.....八二

解釋刑事執行中發覺以前犯罪及執行中更犯他罪如何科刑由.....八三

判詞類

民事訴訟案件

民事判決

張瑞廷與吳雪崖因買米涉訟控告案.....八五
 賈承頌與魏遠泉因租店涉訟上告案.....八九
 陳錫良與張全輝因離婚涉訟控告案.....九二
 陳京安與江棟因水利涉訟上告案.....九四

民事決定

曾翠玉與劉德選因洲地涉訟再審案.....九六
 黃發珍與高富承因債務涉訟核實案.....九八

刑事訴訟案件

刑事裁定

樊國珍因傷害聲請移轉管轄案.....一百
 曹徐氏因毆傷婦女復判案.....一〇二

別錄類

訴訟報告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十七年七月份月報表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訴訟案件十七年七月份月報表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十七年八月份月報表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訴訟案件十七年八月份月報表

公文類

命令

司法部令

訓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抄發國府公布之縣組織法仰飭屬知照由

訓字第七五一號（組織法）

（見法規類）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零三號令開爲令知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送第一五三次政治會議覆議通過之縣組織法請交國府公布一案業經本會一六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公布在案相應錄案檢同縣組織法及說明書函達卽希查照公布等由計附縣組織法及說明書一份准此除照案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縣組織法一份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伴令仰該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次長朱履齋代行

令江西高等法院抄發國府公布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第七五三號（禁煙法及施行條例見法規類）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零五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禁煙法草案審查委員薛篤弼等所議禁煙法及其施行條例草案經第一五三次政治會議決議禁煙法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府公布施行條例附送國府核議特錄案函達等由一案業經本會第一一六次常會決議照交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並檢同禁煙法及其施行條例各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別明令公布並令行外合行抄發禁煙法暨禁煙法施行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除令行外合行抄發各該原件令仰該
首席檢察官知照并分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次長朱履蘇代行

令知江西高等法院奉公人員凡遇私人認捐及私自酬應等不准作正常開支

以防貪婪仰飭屬遵照由 訓字第八五三號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四號內開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維訓政時期端在建設而建設之道以刷新吏治崇尚廉潔爲當務之急故對於奉公人員祛除積弊嚴懲貪婪不准有絲毫分外之收入慎防其競奢鬥糜之風尙况值茲時代生活高昂薪俸所入僅足自贍豈能再效往昔之所爲私人慶弔輒釀巨資名爲餽贈實同鑽營默察近狀感舊習復燃之虞甚有變本加厲之勢長此以往非至腐化不止其素履堅定者將負債日增志行薄弱者或竟喪所守抑且公幣私費混雜移用於計政殊多窒礙且查注重樸實提倡節儉早經鈞府通令在案職院成立伊始對於審核各機關之計算書類中關於支出單據每有將私人認捐及私自酬應等認爲正當開支者殊屬不合茲爲慎重計政及節省糜費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如有此種支出惟有按照審計法規處理敬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

令仰該 院 長 院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首席檢察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長王寵惠

令知江西高等法院轉奉國府誥令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等因

轉令遵照由 訓字第八七五號

案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十月二十日公函第五二七四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爲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者固居多數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官卽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并不得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卽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長王寵惠

令知江西高等法院准國府祕書處奉國府令不得以私人名義推荐人員以肅

官常轉令遵照由 訓令第八七六號

案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十月十九日公函第五二四七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國家設官所以任職用人賢否攸關政治隆污若非拔取真才何以企臻至治近頃以來
奔競之風未息請託之事盛行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
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荐藉杜倖進而肅官常違者分別懲處將此通令知之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
關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長王寵惠

令江西高等法院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仰飭屬知照由 訓字第八九三號（自首法見法規

廢）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月二十日第二號令開爲令飭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現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件等因奉此
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 院 長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司法部長王寵惠

令知江西高等法院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國府公佈已登公報

不再抄發仰飭屬知照由 訓字第九三七號

籌劃令專案奉

國民政府十月六日第五五九號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七年短期公債條例並還本付息表格各一份等因奉此除該項條例等件應遵照本部十一月五日第八九一號通令查閱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 院 長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部長王寵惠

本院命令

委令

十一月一日

委令試署南康縣法委袁剛毅改為署理此令

十一月十三日

委張祖壽署理遂川縣承審員此令

委詹 熊署理新淦縣承審員此令

十一月十六日

魯榮煥昌署理安義縣承審員此令

訓令

令所屬法准省政府函送佃農保護法轉發知照由

院委文字第四五七六號（保護法見法規類）

爲令知事案准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二六零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查關於保護佃農減租百分之二十五之解釋並現在是否繼續有效一案前經國民政府接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達決議兩項照案通飭遵照並將修正案迅即提出以便彙送在案惟查該項佃農保護法未經附發除分函外相應函送查照計送佃農保護法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相應檢同前項保護法函送

貴院請煩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送佃農保護法一件過院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保護法令仰該院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佃農保護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院長張孚甲

江蘇高等法院公報

公文

令所屬法院轉准省府函抄發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仰一體知照由 文字第四七八四

號（組織法見法規類）

爲令知事案准

省府文字第二七六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查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發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檢同前項組織法函送貴院請煩 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並送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一份過院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前項組織法令仰該院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所屬法院 准省政府電知分期禁烟辦法仰知照由 文字第四八三零號

爲令知事案准

江西省政府主席有代電開頃發各市縣政府有電文曰查禁烟法暨施行條例前經鈔發飭遵在案本省根據前項法例擬具分期禁烟辦法提交省務會議通過施行自電到日起禁止栽種鴉片如敢違抗卽科以嚴刑除另頒布告一體懷遠外合亟電仰該市縣政府督同地方自治團體認真辦理務絕根株

毋稍徇庇干咎仍具報查考等語特電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所屬准省政府函覆本省禁煙條例廢止仰遵照由

文字第四八三一號

爲令遵事案查本院前以本省單行之禁煙暫行條例是否廢止未奉明文關於煙案管轄究應如何辦理呈奉

江西省政府指令案經提交第一百二十八次省務會議當經討論決議交民政廳高等法院會同審核呈覆飭即遵照辦理等因覆經本院會同民政廳詳加審核早請將本省禁煙暫行條例明令廢止嗣後關於禁煙案件遵照

國民政府禁煙條例辦理以資劃一茲准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二七六三號公函內開逕覆者案查本省政府第一百四十二次省務會議據民政廳及貴院會呈請將本省禁煙條例廢止嗣後關於禁煙案件即遵照

國民政府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辦理以資劃一案當經討論決議通過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貴院請煩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到院准此除函達江西禁煙總局查照並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委員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零都縣法委徐寶衆迅將逐月應領經費向縣府具領呈報由 第四五六號
爲令違事案准

民政廳函開逕啓者案准貴院咨據零都縣司法委員徐寶衆代電呈該縣縣長李振鳳對於司法經費指制不發除原文有案毋庸全錄外後開電令該縣縣長李振鳳迅將積欠該署經費如數照發毋再故意指制以維司法仍希見復等因准此當經敕廳令飭該縣長遵照核發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迅將逐月應領經費分別向該縣政府具領呈報察核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宜春縣^{縣長}嚴令橫塘袁姓聽候依法解決由 文字第四八六二號

爲令違事案據分宜縣縣長楊緒昌呈稱竊查縣屬北鄉民風素悍動輒糾衆械鬥或聯合同宗或求助異姓仇殺焚劫視爲故常禮法難繩形同化外如昔年鍾黃械鬥林鍾械鬥袁鍾械鬥林林械鬥殺斃人

命每稱百餘焚燬民房恒以千計成案具在積習難除縣長下車伊始諗知其情爲此佈告不啻三令五申本年夏初鍾袁交關縣長趕至各村竭誠勸導其事乃寢爾曆七月十八爲該鄉風市趕入大會縣長先期防患迭經委派公安局長靖衛隊長輪往彈壓不意會期雖過而宜春袁姓違禁開賭姓名雲祥者又因私販煙土相爭被職屬介橋嚴姓誘至距城十里之十里店滋鬧互爭縣長聞訊當即飭令警員追捕業已不及而袁雲祥途因此被害縣長除一面親赴相驗立即拘兇判案並取具嚴姓不再滋事切結以平其憤外又一面咨請函催宜春縣長制止袁姓暴動乃橫塘寺姓竟恃人多於嚴姓列陣千數百人越境侵入縣長奔至介橋嚴姓勸導禁止嚴姓萬勿對敵倖免械鬥但別村嚴姓已被橫塘寺姓勾同職屬袁姓焚燬數村劫殺數命鍾姓乘機報怨加入嚴姓現職屬嚴袁等姓經縣長再三開導漸有惟禍息事之心奈橫塘袁姓仍強橫如故地屬宜春縣長無管轄之權以致嚴姓損失無從責償不公不允民心不平終非了局矧先是職屬南鄉因共匪竄擾由縣長早請飭派兵一連下縣與鄰邑會勦蒙電令第三軍第二十二團沈團長指派第三營劉營長蒞縣時縣長會商請就便分兵彈壓橫塘袁姓聞知尙不敢逞襲遠乃事出意外劉營竟以兵變速回而袁禍作矣雖繼請靖衛大隊續臨卒以兵士不力於事無補似此藐法之徒暗中交接土匪以便互相仇殺非有正式軍隊一二連下縣必不足以緘械擄兇職治城內槍僅十枝留城以防職屬南鄉共匪尙虞不足那有餘力拘兇縣長事先雖極力籌防卒以力弱又事出意外致未倖免事後雖勉竭鴛鈍三次下鄉逐村曉諭並派員紳協助奮呼徒手亦無補於艱危應請 體恤下情迅飭派兵一連下縣並飭宜春縣長嚴令橫塘袁姓依法解決以便及早收拾籌

任禱切之至理合具文呈報鈞長俯賜察核除呈省政府暨民政廳外謹呈等情到院據此除指令呈遞查糾案械鬥最足釀成巨禍仰仍逐村曉諭務使消弭無形咸知利害除令飭宜春縣縣長司法委員隨令橫塘袁姓聽候依法解決外所請派兵一節既據分呈併仰仍候

省政府暨民政廳分別核示辦理可也此令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 委員 遵照會同妥慎辦理勿稍率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所屬法院轉奉部令抄發工商部公布之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仰一體知照由

文字第四八七七號（原標準見法規類）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八零八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本年十月四日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商字第九六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本部遵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召集各部院會各派代表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原以提倡國貨非先事調查不足以資考核查國貨種類不一著手調查尤非依據原則定有標準不足以資辨別爰經該會議定中國國

查暫訂標準呈報

圖府鑒核備案致奉

轉令第九一七號內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外相應備函送達貴部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並附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錄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一件到院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照抄原標準令仰該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令所屬法院准省政府函知中央執委會制定訓政綱領業已公佈請查照並飭

屬知照由 文字第四八九二號

爲令知事案准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三零八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江電開茲制定訓政綱領公佈之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

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完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貴院請煩 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到院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所屬法院奉部令准工商部函北平舊有經濟討論處改爲工商訪問局關於材料搜集調查全國各機關共同匡助隨時函送該局等由仰一體遵照由

爲轉令奉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九零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商字第一一五一號公函開本部前於接收北平舊有經濟討論處之時核其性質內容與工商訪問局名異而實同已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即將該討論處加以整頓改爲工商訪問局現以擇定上海九江路六號將該局改組成
成所有關於國際貿易之情形暨上商物產之狀況以及全國重大經濟問題均須詳加調查特別研究
分期發行中西文各種出版物以備國內外企業家之參考兼爲國際市場之宣傳關於前項材料搜集
調查自應函請全國各機關共同匡助隨時函送該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 長 張孚甲 一體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代行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令所屬法院奉部令准內政部函奉國府令河北省唐山縣改爲堯山縣等因仰

一體知照由

爲轉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九零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內政部十月二十六日函以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號令開河北省政府請改唐山縣爲堯山縣一案應即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河北省

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院 長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首席檢察官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查照并分令外合行轉令該院具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烜代行

首席檢察官左文烜

令所屬奉部令印發履歷表式仰遵照由文字第 號(附表式)

爲令遵奉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九三九號訓令內開查各法院監所呈報職員履歷格式參差詳略互見殊不足以資考核而昭整齊茲經本部製定履歷表式合行檢發二紙仰即依式印製備用并轉飭所屬遵照無論法院監所凡經本部請簡呈薦派委各員均須照此次所發履歷表式填造三份呈部查考至表端職員履歷表五字之上應填明機關名稱併仰知照此令等因並發履歷表式二紙到院奉此除照式印

製備用並分別令行外合行照印表式令仰該院
院 長 張孚甲 遵照此令

計印發履歷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姓	名	現職	就職日期	職級	年資	入黨時間

附履歷表式
職員履歷表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代行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臺灣高等法院公報

公文

十七

歷任職務	本欄從前到部暨到省署任職月年有無斷均應詳細敘	附記

令所屬法院奉部令知國府公布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已登公報不再抄發等
 因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 號

爲轉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九三六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月五日第五五號令_{同爲令}違事查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業經制定公布亟應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組織法一分等因奉此除該組織法應遵照本部十一月五日第八九一號通令查閱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_院長_{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_院長_{首席檢察官}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代行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令所屬法院奉部令知國府公布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已登公報不再抄

發等因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 號

爲轉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九三五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月八日第五六九號令開爲令知事查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公文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抄發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該條例應遵照本部十一月五日第八九一號通令查閱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代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令各屬奉部令前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各券刻正妥籌辦法又中央銀行開幕營業情形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九零六號令開為令知事案准財政部十月二十八日咨開查上海中央銀行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幕該行依據政府十七年度頒佈之中央銀行條例及呈准備案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發行印有上海地名之兌換券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在市面流通無論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各項買賣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準備十足持券人可於該行營業時間內隨時兌換現幣並無限制其以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發行之中央銀行輔幣券仍照常由各處輔幣券兌換所兌現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并函令佈告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同日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九零七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准財政部十月二十八日咨開查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行營發行之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湘贛桂三省通用毫洋券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及漢口中央銀行發行印有漢口字樣之兌換券等均因當時軍事關係未能兌現本部刻正妥籌整理辦法所有前項各券持券人等均應靜候整理一俟籌畫完善即當分別施行除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函令佈告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知照實紉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院
首廳

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
長
知照此令
所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代行

令各屬奉部令轉國府通令軍政各機關不得逕扣黨費仰即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第九三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月二十五日第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府秘書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

處函開頃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據屬會第六區黨部呈稱爲轉呈事據屬區第八區

分部呈稱竊本黨乃領導全國之黨所有黨內一切行動均應遵照黨章以符本黨之主旨查近各機關對於黨員之黨費無論是否黨員一律向薪俸項下扣除似此行為殊屬不合查黨員黨費乃本黨基本費用各機關自無逕扣之理若不設法制止不但有違黨紀而且破壞黨章為此呈請鈞部轉呈中央迅予通令全國各機關俟後不得逕扣黨員黨費應由黨員直接向各該黨部繳納並請將以前所收之黨費一併按月退還以符定章等情理合據情轉呈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黨費之徵收黨費徵收規則第一條已明白規定屬區分部直接辦理各機關豈得越俎用特轉呈懇予通令全國各機關遵照以免黨員二重負擔而維法令實為黨健等情經呈奉常務委員批轉函國民政府通令軍政各機關不得逕扣黨費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應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 張學甲

首席檢察官 左文炬

令所屬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國府文官處條例業已公布刊登公報等因仰一體

知照由

轉奉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九三二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二月十三日第一五號令開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文官處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該條例應遵照本部十一月五日第八九一號通令查閱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

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_院長一體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代行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令所屬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國府參軍處條例業已公布刊登公報等因仰一體

知照由

轉奉案奉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公文

二五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九三四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八號令開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參軍處條例一件

等因奉此除條例應遵照本部十一月五日第八九一號通令查閱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

院 長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 長 一體知

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代行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令所屬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國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業已公布刊登公報等因

仰一體知照由 文字第 號

爲轉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九二九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月二十三日第二二號令開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

布查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
委員從官吏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該條例應遵照本部十一月五日第八九一號通令查閱政府公
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
長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查照并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
院
長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代行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令所屬法院轉奉部令知國府公布之中央銀行條例已登公報不再抄發等因

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 號

為轉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九三三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月六日第五五七號令開為令知事查中央銀行條例業經公布在案茲經明令修正並應
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條例一份等因
奉此除該條例應遵照本部十二月五日第八九一號通令查閱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

院 長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查照并分令外合令仰該院 長 一體知照
首席檢察官 長 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代行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令所屬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國府五院組織法業已公佈刊登公報等因仰一體

知照由文字第 號

為轉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九三零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月二十日第十二號令開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部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現經分別制定公布亟應通令施行除分飭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部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各一件等由奉此除各組織法應遵照本部十一月五日第八九一號通令查閱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 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代行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令所屬法院轉奉部令知國府抄發之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已登公

報不再抄發等因仰一體知照由文字第 號

爲轉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九三一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月八日第五六五號令開爲令知事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業經本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法全文函送查照等由附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等因奉此除該組織法應遵照本部十一月五日第八九一號通令查閱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查照并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 一體知照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公報 公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 長張孚甲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代行

首席檢察官左文炬

通令所屬增加報費並仰尅日措齊各期報費繳解來院由

為令運事本院前以關於法令以及有關司法重要公文命令亟應編集成帙以資參考業經刊行本院
司法公報按期出版分別寄發在案惟此項公報印刷紙張抄繕等費預算並無開支自不得不酌收報
費以資彌補按創刊號報費洋二角五分第二期至第六期每冊報費定價大洋一角五分現準擴充編
輯力求完備前所規定價格實屬不敷甚鉅着自第七期起每冊報費收洋二角五分除分令外合行令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委員
縣長
即便遵照並仰將第七期報費連同以前各期報費一併尅日措齊繳解來院以憑歸墊

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院長張孚甲

指令

令兼理司法靖安縣縣長蔡瀛呈送本年五月份訴訟月報表冊請查核由 第二三

四六號

呈及表冊均悉查刑事冊載熊傳耀乘間竊人鐵器經葉云廣窺破反以架竊認良等情先發制人訊明屬實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竊盜罪科斷今冊載該原告人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減處拘役五日非填載錯誤即引律不當再涂理真和姦原告訴人未成婚之妻一案按其情節係爲先強後和姦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判處拘役一月茲姑不論未成婚之婦女是否可認爲有夫之婦即照先強後和該氏被姦有血蹟情形而論原判處以拘役之刑似嫌輕縱又呈請通緝案件較縣長負承緝之責所請邀免填報之處碍難准行仰各知照表冊存候彙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清江縣法委涂身潔呈送本年五月份訴訟月報表冊刑事進行表請察核由

第二三七三號

呈及表冊均悉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四款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係指意圖不法豫有隱謀者而言茲閱冊載龔月階等被控一案訊得事實爲公安局隊長劉心田率領武裝警士三名押同竊犯胡一瑞前往被告家中查視贓物被告即邀集多人迫令警士將硃諭槍械繳下聲言同至縣公署去求解決照此情節而論則該被告之邀集多人迫令繳下槍械確非豫有隱謀者可比實祇犯刑律第

一百五十三條之妨害公務一罪原判竟依懲治盜匪第一條第四款及第二條第三款暨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連同贓物一罪定執行徒刑十年零六月判斷恐有錯誤仰即查照

司法部電復湖北高等法院凡縣司法公署初審判決屬於地方管轄刑事案件未經上訴者自應依法正復判章程呈送復判原電辦理應將該案暨陳煥輝傷害案吳義才侵入竊盜案備具全卷判詞依法呈候復判毋違表冊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兼理司法黎川縣縣長余掄元呈送本年二四五等月訴訟月報表冊請察核

由 第三二八三號

呈及各表冊均悉查核所送各月月報表冊不僅呈報過事遲延且有錯誤查三月份民事舊受案爲十二起而冊內多列劉緒銘訴鄒銀俚一案四月份刑事舊受案十二起而冊內祇列十一起查係將齊柳春訴羅釘則一案漏未開列又五月份刑事舊受案件應於四月之未結數相符原送五月份之表冊均漏載喻子恒訴喻壽奴詐欺取財一案以致已未結數目上下參差又報結民刑案件按照填報方法應將案情或判決理由摘敘明晰以憑察核前經本院指示并檢發月報表冊填報方法油印章程在案茲閱報結民刑各案仍復僅載判決主文或原告人之請求駁訴字樣事關考績而該縣竟視爲具文殊屬

非是合將原冊發還仰將漏列各案補正後另呈核辦再該縣判決各案亦有舛錯如鄧振環和姦和誘一案既照俱發罪科斷何以又認爲是連續犯誤點一何子孫開設煙館供人吸食一案按照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應科四等以下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原判處以單獨罰金而不科主刑誤點二又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罪規定爲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并無或科罰金之規定原判對於閩治俚傷害周桃芳一案直接判處罰金三十元誤點三綜上各節判案均屬不當嗣後審理案件援用律文應切實注意毋得違法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冊六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七日

院長張孚甲

令兼理司法與國縣縣長：啓周呈送本年五月分訴訟月報及刑事進行表請

查核由 第三七一八號

呈及表冊均悉查核所呈訴訟月報近數月來辦結案件尙屬勤奮惟辦理刑事案件有未盡合法之處如羅良翰被訴索詐一案據載原告訴人因搗毀均育學校經中應由原告賠補損失詎料原告事後翻異訴請究辦依法自應依刑訴律對被告宣告無罪方爲合法茲但就賠償部分加以判斷又李克榮等被控非刑毆殺一案訊得係原告人之侄陳佐荃素稱巨匪身佩徽章被被告等捕獲送案驗明原告訴人即藉詞訴追如果所載非虛則對於被告固應依律宣告無罪對於匪犯陳佐荃亦應加以相當處分

或另案判決該縣謂因免訟起見免予置議完案亦屬於法不合仰即知照嗣後辦理案件務當無枉無縱以期訟平又本月判決張榮怡殺人傷害俱發一案如於法定上訴期間未據聲明上訴併仰依法早送第一高等分院聽候復判毋違切切表册存候彙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兼理司法新淦縣縣長李元呈送本年七月份訴訟月報表册請查核由 第三七

六七號

呈及表册均悉查報結民刑案件照填載方法應將案情或判決理由援引律條逐一摘敘明晰以憑察核原册對於已給刑事案件僅載罪名並刑期其餘概未聲敘判斷是否合法實屬無從核奪再孫多仔等被訴一案既認為犯傷害人致篤疾判處二等有期徒刑按照修正覆判章程自在應送覆判之列如於法定上訴期間未據當事人聲明上訴仰即依法早送覆判毋違表册存候彙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南康縣主任法委魯律昌呈送本年三月至六月訴訟月報表册及刑事進行

表請察核由 第三七八九號

呈及各表册均悉查核所造各種表册誤點大多礙難轉報茲逐一指示於後

一 訴訟月報表爲按月彙案轉報之件查閱冊表所載已未數目上下月均不銜接卽如四月份未結民事爲三十一起未結刑事爲二百一十四起則五月份之舊受數亦應列三十一與一百一十四茲忽改爲舊受民事二十七起刑事一百起以後月份亦逐漸減少舊受數誤點一

二 訴訟種類部頒月報表中應照造報規則分別記載之原表以聲請存案事件不列於其他事件項下填報民事執行了與判結刑事附帶私訴案件不記於該項下之相當格內而悉填於第一審項下之其他一格誤點二

三 訴訟當事人不明訴訟程序每以民事案件而用刑事狀起訴者則應由承辦委員劃歸民庭辦理逕照民事訴訟程序飭令補繳訟費如實係民事糾葛而當事人強以刑事聲追則駁斥之原表冊每以民事案件列入刑事冊內并有訟爭數月始請更正劃入民事冊表填報似此民刑混雜亦與填載方法不合誤點三

四 已結案件理由應記於冊內判決大旨或其他終了情形一欄未結案理由當記於未結原因一欄原送表冊屢有誤記之處誤點四

五 報結民刑案件按照填載方法應將案情或判決理由援用律條逐一摘叙明晰以憑察核原冊對於已結案件僅載判決主文案情及援引律條概不聲敘判斷是否合法無從核奪誤點五

六 刑事進行期間既爲另行起算審限之案則前審既失效當以接辦各案之日爲準前任承辦人員經過時期卽無須再行核扣以清眉目原表以前承辦人員經過時期一併撥入核扣誤點六

綜上各節錯誤頗多除進行期間表免予換造外至訴訟月報冊應另製合法妥表呈候核轉再該縣前任司法委員延不造送訴訟月報而文卷單等件又復散失殊屬非是併仰該委員咨催前任趕將應補一三三三個月各項月報表冊造送來院倘敢故違定于未便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兼理司法安福縣縣長汪占寅呈送本年七月份訴訟月報及刑事進行表請

查核由 第三八九七號

呈及表冊均悉查此項訴訟月報暨刑事進行期間表均應自本年一月分造起前經本院令知在案乃該縣竟延宕六七月之久復經本院迭令催辦始據將七月分之月報表冊呈送前來至六月以前應造表冊是否補送來呈亦未聲明要知訴訟月報爲按月彙案轉部之件該縣何能獨異况查該縣長係五月十七日到任何以月報表冊由七月份起造殊屬不合仰該縣長於令到十五日內即將應補一月至六月各項表冊查明檔案編製齊全送院核辦至於五月以前應造表冊確有疑難之處亦當咨催前任彭縣長派員補造毋得視爲具文任意延擱再訴訟月報與刑事進行期間表原屬兩案例應分案呈報原呈以所有各種表冊裝訂一冊亦屬不合嗣後當遵章辦理切切表冊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兼理司法靖安縣縣長蔡瀛呈送本年七月份訴訟月報表冊請查核由 第四一

八八號

呈及表冊均悉查刑事冊駁判決程道修盜匪一案既認定該犯勾結土匪三十餘人持械搶劫羅豐泰家財物並殺斃人命復竄入塘埠地方緝捉陳禮耕店夥勒贖得贓屬實則其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九第十二等款之罪自無疑義原判不依現行有效之特別條例科斷而仍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判處無期徒刑已屬錯誤况照刑律上所定罪名則強盜殺人亦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科刑原判仍照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家強罪科斷尤屬不合該案既經初審判決如於法定上訴期間未據當事人聲明上訴仰即依法呈送覆判毋違表冊存候彙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鄱陽主任法委楊容照呈送本年七月份訴訟月報表冊由 第四一九號

呈及表冊均悉查核該縣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平均計算每月約收四十起該楊吳兩委員尙能隨時審辦不使積壓殊堪嘉慰惟本月判決徐五麻子殺人嫌疑案章盛發等詐財案周公德等黃周氏等傷害人二案屈鏡泉殺人罪一案按照修正覆判章程均在應送覆判之列如於法定上訴期間未據各該當事人聲明上訴仰即依法呈送覆判勿延表冊存候彙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公文

院長張孚甲

令兼理司法彭澤縣縣長夏國衛呈請拍賣舊監地址磚瓦木石將縣有現駐靖

衛團房屋撥歸擴充監獄情形請示遵由 第五三二號(附原呈)

呈悉據稱擬將原有已毀之舊監獄地基及零殘磚瓦木石由地方官紳會議估價招人承買可得價洋五百餘元並將縣有現駐靖衛團之房屋地址撥為改良監獄之用地點極為相當估計修造費共需工料洋六百餘元入出兩抵尚不敷洋數十元即由該縣設法彌補迭經提交縣務會議決議通過應准如量辦理以利進行惟改修監獄採用何種形式設號若干每號若干方尺能容若干名工場預備有無規模是否廣大光綫空氣是否合法仰即妥為規畫繪具詳圖各注說明呈院查核總期實事求是勞永逸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院長張孚甲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遵行事本年九月十三日據管獄員羅允懷呈稱竊管獄員到粵甫歷二月觀監獄之傾頹嘆續修之無費已決人犯概寄看守所代監執行原為一時權宜之計查看守所房舍亦由數間平均僅能容納二三十人現在已決未決人犯合併已達四五十名之多地狹人稠殊於衛生有礙管獄員有改良監獄之實觀茲情況寤寐難安再四思維別無良策擬將已毀之舊監獄地及零殘磚瓦木石地方官紳會議估價招人承買以所得價洋作為現駐靖衛團地點改良修理監獄之用以公濟公化無用圖為有用圖家地方兩有裨益且查現駐靖衛團地址與看守所地點確係屬前知事任內購置產業充作縣署公地全縣皆知有

刑者最難看守，可知其詳。從前曾為罪犯曾為所近年亦為婦女協會一切臨時機關左邊靠近縣署背面與看守所相通地，雖堅固地點適宜以之改修監獄，祇須將原有磚牆加高丈許，中間新構一三間，就舍署內四圍添砌鐵牆，天井邊從新起結磚牆，高約二丈許，前面東西餘房內間，稍加塗抹，可作監署門廳，比較重新，建築及增修舊址之監獄，其工程可減三分之二。故王前知事，雖亦曾與議及此，因郵家事促速，兩將止，倘能繼續實行，既可節省工程，易於速成，又免地方籌款二者得兼，未始非窮處無因，地制宜之一法。管獄員參酌地方情形，募捐固屬不易，公家更無款可籌，當此全國司法獨立之秋，

中央法部對於各省監獄改良辦法，正在積極進行，力圖改革，彭邑舊監早已傾頹，無款可修，又無他處地點相需，反覆推測，不得不就此項計劃改良之便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即乞批示，提交縣務大會討論，勘定以便籌備進行等情。轉請業經提交第二十七次縣務會議討論，決議將現駐靖州團縣之房屋地址撥充改良監獄之用，由縣政府派員估計工料若干，俾便籌款進行，並原存之舊監獄地址，能否拍賣，應由縣政府呈請

高等法院核示，遵辦等語。紀備並請縣政府應請吉春首同官獄員，羅允懷、董勸、伯計呈復核辦去後，茲據會同呈復切實估計，共須工料洋六百零六元，以原有舊監獄地拍賣，可得洋五百餘元，撥作擴充改良監獄之用，所差不多，請由縣政府設法彌補等情。具復前來，復經提交第二十九次縣務會議，通過各在案。縣長伏查所呈各節，尚覺半功倍勤，尚易行究，其可否准予拍賣，工之處，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核示，遵行謹呈
江西高等法院縣長張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兼理司法彭澤縣縣長夏國衡

令第一分院呈查復尋都縣民王新民等呈控該縣縣長李振鳳各節情形并請
承嚴來福考一案應如何辦理由文字第五三五七號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公文

呈請清冊原卷均悉除該縣長李振鳳現已由本院咨經
民政廳提請第一百四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調省另委外至嚴來福考等開設花會一案該縣長既不
遵理司法則其前所處罰自係違法依法應即撤銷另由該縣司法公署更新傳案依法訊判仰即轉飭
該縣司法公署遵照辦理清冊存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來福考等開設花會一案原卷一宗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院長張孚甲

令萬載縣主任法委章維修呈報接收前任移交民刑案件數目及前任遺失契

據乞示遵由 文字第五八七一號

呈悉查當事人呈交證據關係至為重要該前主任楊壽松何以漫不經心遺失無存究竟其中有無情
弊應仰函咨該前主任負責尋出仍一面切實查明并將接收該前任移交各項分別造冊具覆核奪切
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張孚甲

公牘

其他機關公牘文件

公函

省政府函送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請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由 法字第二七八五號

(條例見法規類)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發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檢同前項條例函達貴院請煩 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計圖送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一份

主席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函達全國統一特等電報取銷請查照由 文字第一三零八七號

逕啓者案據江西電政管理局篠代電稱前奉

交通部本月麻電改訂國內電報價目曾於佳日呈報并將各軍政機關所發特等電報暫照官電收費各在案茲復奉交通部咸電內開查特等電報原係便利軍事而設現在全國統一此項暫行辦法自應取銷所有從前得發特等電各機關所發電報應准適用官電優待辦法除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

會議及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各遵照等因奉此理合電呈鈞府鑒察并乞迅予轉飭所屬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暨分令外相應函達
貴院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主席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省政府函送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法請轉飭知照由 法字第三一五零號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現經分別制定公布亟應通令施行除分飭外合行鈔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檢同前項組織法函達
貴院請煩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計函送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法各一件

主席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法規類

章制

國民政府公布者

縣組織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爲三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割爲若干區

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爲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爲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村里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村里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隣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隣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一、縣政府設置四科二、三等三科三等一、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雇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兼理

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吏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掌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二 財務局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三 建設局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四 教育局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之

案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省政府定之並函內政部備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縣政府各科科長

三 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查核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由政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九條 區置區公所設立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一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山縣長遴選區民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罷免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推選三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并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八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九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

第四十一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四十二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章 村里公所

第四十三條 村置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一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

村里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村里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設副村長或副里長一人

第四十四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五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村民大會于選舉村長里長時並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村里財政

二 向村民里民糾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應報

第五十一條 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隣長

第五十二條 閭設閭長一人隣設隣長一人分掌閭隣自治事務

第五十三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隣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後由村長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閭長鄰長由本閭鄰居居民會議罷免改選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六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里自治施行條例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禁烟法

第一條 關於鴉片罌粟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栽種製造販賣或輸運除本法規定者外概依刑法各條治罪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

公務員於前項日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定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三條 公務員犯栽種罌粟製造販賣輸運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刑法各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條 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煙條例廢止之

從前各地禁煙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逾限未結束者各該局所人員依刑法各條分別論罪

第五條 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品者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一切含有此類毒物或鴉片之質料

第三條 本條例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一章 禁煙機關

第四條 辦理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 二 全國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 三 高級地方政府 督理所轄區域禁煙事宜
 - 四 縣政府市政府 執行各該縣市禁煙事宜
 - 五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地方禁煙事宜
- 全國禁煙會議及全國禁煙委員會之組織各依其組織條例之所定

第三章 禁種

第五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各高級地方政府於每屆煙苗下種時期應督飭所屬地方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嚴申禁令並切實查禁一面設法宣傳政府澈底禁絕鴉片之意義

第六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每屆煙苗出土時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實地履勘如查有栽種罌粟者應即強制剷除其栽種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並將種煙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條 煙苗栽種地之地隣及村長對於種煙者應負勸誡之責於地方官署派員查察時並應據實報告

第八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員分往各縣勘查對於向來產煙較多查禁困難縣分並得遴派專員駐縣襄辦

第四章 禁運

第九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他麻醉品由國外輸入起見全國禁煙委員會及高級地方政府得各派專員同駐海陸運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對於重要關口並應隨時派員巡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品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五章 禁售

第十二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并應由各該長官查明登記責令取具永不再售保結

第十三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六章 禁吸

第十四條 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在該管區域設立戒烟所及戒烟分所其章程由全國禁煙委員會另定之

戒烟所及戒烟分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撤廢

第十六條 凡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或收藏由各縣市地方長官督同員警切實查禁違者運國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公務員辦理禁煙應嚴定考成條例以為懲獎

前項考成條例由內政部會同全國禁煙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人商店公司禁煙局所及其機關所存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除由全國禁煙委員會酌留少量供藥用及學科用外概行焚燬其焚燬辦法由全國禁煙委員會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各法院及其他官署沒收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佃農保護法 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租種官有公有私有田圃山場湖池森林牧場等之佃農皆應受本法之保護

第二條 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地方政府會同當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佃農對於地主除繳納租項外所有額外苛例一概取消

第四條 佃農繳納租項應在收穫時繳納

第五條 凡押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等惡例一概禁止

第六條 如遇歲歉或天災戰事等佃農得按照災情輕重有要求減租或免租之權利

第七條 凡佃農對地主之要求經鄉村自治機關審查後如無異議亦認為正當之要求地主應予承認

第八條 佃農對於所耕土地有永佃權但不得將原租土地轉租別人

第九條 包田及包租制應即廢止

第十條 凡佃農與地主間之契約必須報請區鄉自治機關備案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附系統表

第一條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及所屬各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按所屬各處係指故宮以外之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

第二條 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處
- 三 古物館
- 四 圖書館
- 五 文獻館

第三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 關於物品簿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院擴充事項
 - 四 關於理事會議事項
 - 五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六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第四條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三關於徵集統計材料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關於工程繕事項

五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六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七關於本院開放事項

八關於本院稽查事項

九關於本院警衛事項

十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五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古物編目事項

二關於古物保管事項

三關於古物陳列事項

四關於古物傳揚事項

五關於古物攝影事項

六關於古物鑒定事項

七關於古物展覽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書編目事項
- 二 關於圖書分類事項
- 三 關於圖書皮藏事項
- 四 關於圖書版本考訂事項
- 五 關於善本圖書影印事項
- 六 關於圖書閱覽事項

第七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編目事項
- 二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陳列事項
- 三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儲藏事項
- 四 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之展覽事項
- 五 關於清代史料之編印事項

第八條 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事務

第九條 故宮博物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條 故宮博物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

務

第十一條 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總務處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故宮博物院置館長三人副館長三人承院長之命分掌各館事務

第十三條 故宮博物院總務處及各館分科辦事於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令定之

第十四條 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決議一切重要事項

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故宮博物院爲保管無關歷史之財產得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
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故宮博物院爲謀保管及開放之便利得於所屬各處分設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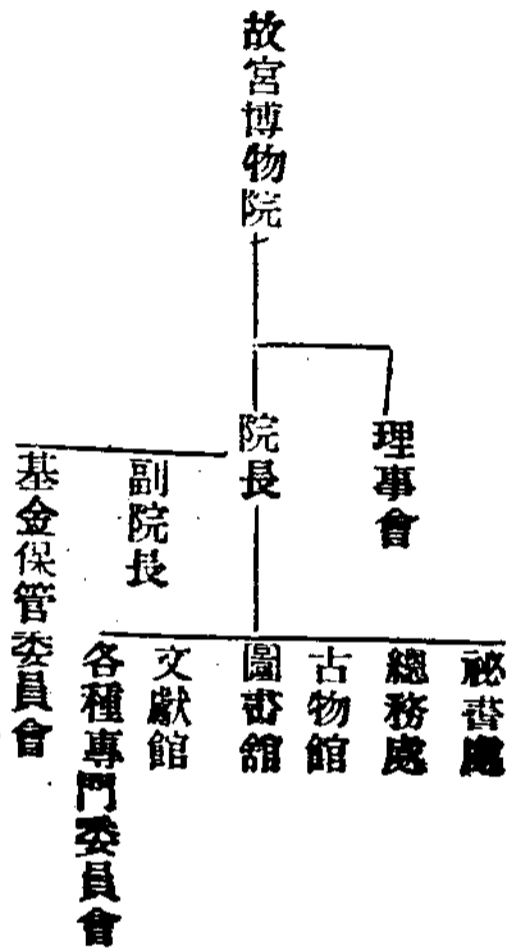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 故宮博物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系統表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第一條 本理事會為故宮博物院議事及監督機關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事項例如

- (一)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 (二) 故宮博物院院長副院長之人選事項
- (三) 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四) 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事項
- (五) 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 (六) 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故宮博物院其餘重要事項

-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但理事會成立以後得由理事會公推之
- 第三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推選之
-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院長爲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且爲當然常務理事
-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理事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理事會議細則另定之

共產黨人自首法

-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爲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爲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

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除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財政部

五 農礦部

六 工商部

七教育部

八交通部

九鐵道部

十衛生部

十一建設委員會

十二蒙藏委員會

十三僑務委員會

十四勞工委員會

十五禁烟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法規

-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 三 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祕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法制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財政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統計處

三 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一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日本報告表冊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院單行法

江西各法院各司法委員公署各兼理司法縣政府繕狀處規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第一條 各法院各司法委員公署各兼理司法縣政府爲便利訴訟人起見得設置繕狀處

繕狀處設於各法院各司法委員公署各兼理司法縣政府收發處之附近懸掛木板標明繕狀處字樣

第二條 繕狀處設繕狀生一人至三人專代訴訟人繕寫民刑訴訟及其他各狀但能自行 寫或由律師代繕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繕狀生具備左列資格由各法院及各司法委員公署各兼理司法縣政府遴選派充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文理清順字體端整略具法律知識者

(三)品行端正確無嗜好並非前清胥役又非素以作狀營業者

(四)未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第四條 代作狀詞照後列數目分別徵收費用

(甲類)(一)民事訴狀(二)刑事訴狀(三)民事上訴狀(四)刑事上訴狀(五)民事辯訴狀

(六)刑事辯訴狀(七)和解狀(八)其他一切聲請書類

以上八種字數在千字以內者每滿十字徵收銅元二枚(雙銅元一枚)逾千字者每滿二十

字徵收銅元二枚(雙銅元一枚)

(乙類)(一)民事委任狀(二)刑事委任狀(三)結狀(四)限狀(五)保狀(六)交狀(七)領狀

以上七種每作一紙無論字數祇收銅元十六枚(雙銅八枚)

代作甲乙兩類狀紙均不准另徵寫狀費

第五條 代寫狀詞每滿二十字徵收銅元二枚(雙銅元一枚)抄錄附件亦同

第六條 繕狀生代作狀詞應查照定式並依具狀人口述據實起草作成後讀與具狀人聽悉如以爲錯誤應即妥爲更正再讀俟具狀人認爲與本意相合即令在稿尾署名蓋章或捺拇紋

第七條 繕狀生代寫狀詞如係具狀人携來原稿寫畢後應向具狀人朗讀一遍令其在狀紙年月日後署名蓋章或捺拇紋

第八條 前二狀詞原稿均應附訂或粘附狀尾並於接縫處或上下頁騎縫處加蓋騎縫印原稿用紙須用各法院各公署定式紙張但具狀人携來之原稿用紙不在此限

第九條 繕狀生代作之狀稿及代寫之狀紙有錯誤更正時其添註塗改字面上均應加蓋名章並應於稿尾分別註明添註塗改若干字加蓋名章以昭慎重

第十條 全狀稿及全狀紙并抄錄附件字數各若干徵費銅元各若干應分別用大寫數目字註明狀後並於數目字上各蓋名章更正誤多出之字不得算入總數之內

第十一條 繕狀兵徵入代作代寫費用後應填寫收據（收據用兩聯式一聯存根一聯收據由各法院各公署訂定編號蓋印頒發）交具狀人

第十二條 收據及存根上數目字均應用大寫數目字并應蓋繕狀生名章

第十三條 繕狀生每日應將徵收錢數開單連同所收銅元以繕狀稽核簿送交會計處保管其稽核簿中應取蓋會計主任名章

第十四條 繕狀處應置號簿一本（簿式由各法院各公署各縣政府訂定頒發）每日按具狀人請求之先後將姓名註明簿內依次代為繕寫不得任意攙越但遇命盜及其他特別重要案件或上訴期間逼迫者得提前辦理

第十五條 繕狀處應置寫作狀紙稽核簿一本（簿式由各院公署各縣政府訂定頒發由各繕狀生將具狀人姓名訴訟事由及代寫作狀紙之區別並套數字數徵收金額與繕狀生姓名等項逐日登記送由各法院各公署各縣政府長官核閱蓋章

第十六條 繕狀生代寫或代作狀詞畢後應速交具狀人自向收發處投遞

第十七條 繕狀處每日繕寫時間應以各法院各公署各縣政府辦公時間為準但事務繁冗時得延長時間繼續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各法院各公署各縣政府於奉文後即日施行並須將規則全文鈔印多份出示張貼另以一份粘貼木板加刷桐油永遠懸掛繕狀處門首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修事宜得由各法院各司法委員公署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呈請江西

高等法院核准修正

其他機關公布者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議定

一 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

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 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分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外國技師

第三等

同 國人股本 同 上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同 借用外款 同 上 外國技師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同 上 大部分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國人資本 同 上 大部分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用外款 同 上 同 上 外國技師

第六等

同 上 同 上 大部分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外國技師

附參國貨及外國貨

一 參國貨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工廠僱用我國工人並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為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名之曰參國

中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中外合資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二 外國貨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于淆混者
- 二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于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 一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 二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

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

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其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名須檢送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其雙方族長之保證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上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須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呈明該管縣市政府會同核轉

第九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并須呈明會同核轉

第十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一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并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第十三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為更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法令文件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

民事

解釋不動產典當辦法適用由 十七年五月四日解字第七七號

查佃種有因租種田地而生者有因沽賣或典田地而生者除前種佃權屬於用益貸賃借外其因沽賣或典地而生之佃權則屬於不動產質權當然得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

附江蘇高等法院請解釋原函

據啟東縣縣長呈稱呈為呈請專案查實思創新良田價料甚一業業經傳訊飭查在案茲據黃思信訴稱竊民係根據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故有此訴請判令平分價價之請求祇以前次庭訊時奉諭是項不動產典當辦法適用於業戶所有權之典當不適用於佃種典當等因查不動產云者不限於業戶所有之田房產業俱名曰不動產即佃戶所有之田房產亦亦應名之曰不動產既係同名之曰不動產則此規定之不動產典當辦法當然無論業佃一律可以適用况際此政治改革注重三民主義時代於民生方面尤應尊重平權不分階級但究竟若何係屬適用法例上之一種疑義一再狀請轉請解釋等情前奉國台據情連同原卷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示覆

解釋西婦與華人結婚能否保守原有之國籍由 十七年五月四日解字第七九號

查外國人為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應查照修正國籍法辦理

附廣東高等法院請解釋原函

現准廣東交涉員公函內開茲有領事函詢用何種法規管理西婦與華人結婚之國籍若據現行中國之法律該西婦是否須入

江蘇高等法院公報 法規

丁壽成仍舊保守伊原有之國籍但此節當然要得該本國法律之允許也等語查妻從夫籍各外國多成慣例西婦與華人結婚當然須入中籍惟是否能保守伊原有之國籍一節我國現行法律有無規定事關法律不厭求詳用特函請貴院查照前時所詢各節詳見示以查答復實叙公館等由准此專請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核明見復以資答復

解釋女子可否承繼宗祧由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解字第八七號

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并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及第四七號解釋各在案至女子能否承繼宗祧事關立法問題國民政府現尚未頒此項法令本院無從解釋

附江蘇高等法院請解釋原函

案據啓東縣長袁希洛呈稱爲呈請專案據黃陸氏訴黃小藕遺產糾葛一案業經傳案集議諭令被告將陸允若別項故筆呈交在案茲據黃陸氏等以被告呈請憑一紙奉面諭他有證據等因前查是項遺產係張姓出面既非民家出立又無民家族人員名冊押內容又係註明繼續黃氏香煙等語但承繼宗祧應按諸律仍向重血統是以對於黃氏子女養培女子等祇可酌給財產不能完全承受並不能承繼宗祧此係強行法規不可稍有違背現被告所呈之證據係一種遠在證據根本上不生效力至土黃弟兄對六房既合尊卑倫序又無其他相當承繼人出面告爭當然有礙承繼六房宗祧遺產之權且無待言被告分屬女子乃欲侵害民家權利意圖承繼黃氏宗祧殊屬違犯法律或謂現在政體革新男女一律平等女子亦有承繼宗祧之權但以未見明文莫衷一是究竟女子可否承繼宗祧事關法律疑義請求解釋等情據此查革命主旨原求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偏重宗法之各項繼承法令專以繼承權屬於男子似與革命主旨不合茲據前情理合檢齊原卷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檢齊原卷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解釋以案經兼理司法之縣公署判決一造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一造向高等

法院提起上告是否合於訴訟程序由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一五號

所述情形該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應屬地方法院迨原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法院控告他造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為言詞辯論又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無訴訟能力所為之合意不生效力外即可認定在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作為初級管轄案件就修正民訴律第四十條法意解釋則上告審自應屬於該管之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請解釋原電

茲有新訟價額千元以上案件原被告兩造在縣署司法之縣長公署起訴受訴經判決後一造不服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地方法院並未審查訴訟價額即判決受敗訴之一造向高等法院提起上告高等法院審定此項案件管轄確有錯誤可否認兩造任一審有默示之合意即依上告程序受理裁判於此分爲甲乙二說(甲)說謂該署兼管初級與地方兩種職權原被告兩造以地方管轄案件向縣署起訴受訴時固不能以其未經聲明而認爲有合意之默示但一造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時被告不出反對而聽其受理裁判則除依法不許合意之管轄之事件外兩造在縣署之訴訟行爲似可推定已有默示之合意在第二審敗訴之當事人依法提起上告高等法院應依上告程序受理裁判否則於法律許當事人以合意定管轄之主旨未免不合(乙)說謂法律上許當事人合意定管轄者以第一審爲限既經兩造聲明有兩種職權當事人以地方管轄案件在縣署起訴受訴並無違誤無從爲合意之推定一審既無合意上訴時即當事人以合意變更上訴機關如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之一造誤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被告雖不反對地方法院亦應以職權移送高等法院核辦若遂予判決即屬錯誤高等法院應據上告以職權廢棄地方法院判決自爲二審判決兩造未知孰是應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

解釋關於民事訴訟進程序有二疑問由十七年七月九日解字第一一七號

關於民事訴訟進程序有三疑問第一問上訴人未預納審判費經審判長限期補繳上訴人若逾期仍不遵行即屬程式未備自應依照乙說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惟此項期限依民訴律第二百二十

四條第二項法院或審判長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第二問當事人因逾限未繳納審判費以決定駁回之件除得於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外無論在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訟費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此即裁定期間與不變期間之異點第三問當事人兩傳不到或逾限不繳訟費在現行民訴律並無法院將上訴狀註銷之明文除逾限不繳訟費已於前二項說明外所謂當事人兩傳不到如係滯滯言詞辯論日期自可依對造之聲請而為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聲明窒礙時如在不變期間以內不問有無理由即應回復缺席前之程序否則依同律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應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

附湖南高等法院請解釋原函

茲有關於民事訴訟進行程序。生疑義函待解釋以資循率特列舉如下第一問題當事人上訴未納審判費用經審判長令限期補繳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能否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甲)修正民事訴訟律無支出費用及預繳各規定足見繳費非訴訟成立要件然當事人雖未遵限補繳仍應進行。認係判決確定由執行法院追繳不得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乙)修正民訴律第一五五條第二款規定受訴訟救助者審判費用暫行免交則依反解解釋凡未受救助者即應預納法院徵收認係係以訴訟費用規則及印紙法等為根據當事人上訴不納訟費即屬違背上開法令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丙)當事人逾限不繳審判費用應依從前事例視為撤回上訴以決定將該案註銷第二問題如采乙說當事人自收受決定日起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訟費聲請回復原狀仍予受理其辦理方法如何有二說(子)在二十日內者決定開准對於本法院從前決定視為當然無效(丑)在二十日內者(即抗告期限)以抗告受理二十外者以回復原狀受理仍依法審查有無理由分別准駁第三問題舊案中有因當事人兩傳不到或逾限不繳訟費由法院將上訴註銷者如發生第二問題情形能否依同一方法辦理以上各項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察照解釋見覆為荷

刑事

解釋盜匪條例之疑義二端出十七年二月六日解字第二十三號

(一)刑法上聚衆二字見於內亂騷擾脫逃各罪者皆指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與強盜罪中之結夥三人以上區別在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同爲刑罰法解釋上自難獨異况同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及第十一款聚衆字樣本皆從刑律而來如悉解爲結夥三人以上則是以三人之數即可以掠奪據軍用地擁首魁法理論如何可通倫於同條之中一解爲「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一解爲「結夥三人以上」文同而義歧又烏乎可若將文義予以擴張尤背刑法嚴格解解之原則盜匪圖劫事實上固多先行結夥然例如匪夥若干行劫村鎮地痞流氓隨時附合固亦事屬可能不得斷言此種情形絕無得而想像至第九款所謂結合大幫不過人數多寡之差別若以有第九款之規定卽不更設本款今且假定本款聚衆二字認爲結夥三人以上則第九款所謂大幫肆劫程度益爲增高又同條唯一死刑尤可包括於本款之中更可有別立專款之必要安見解爲結夥三人以上卽不爲重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中多爲刑律強盜及其他各罪加重之規定倘該條例中無特別規定者仍可依刑律處斷強盜結夥三人以上自不患無條文可據若以此等情節較重應處死刑則應待條文修改非解釋問題也(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致人受損害字樣與傷害人致死之致字意義相同其同爲結果犯自無容疑故未至損害則本款條件尙未具備卽應成立其他犯罪更何由論以未遂是本款犯罪與未遂性質不能相容第二條第二款渾稱前條各款未予除外自屬一時疏漏故祇

能認為立法用意重在減等故以此規定若因其疏漏曲為解釋殊非正當至所謂損害不問身體財產或其他法益依通常狀態有可以指出其受有損害者皆包含之若已達損害程度不問已否得財皆為既遂

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請解釋代電

奉代電敬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十三款聚衆二字依來電解釋「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為聚衆」然按諸事實盜匪欲圖搶劫必先結夥似非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既刑律上內亂騷擾妨害公務等罪有之搶劫之案尚無先例是此款實等於虛設且即或聞有此種情形亦可包括於同條第九款之中適同該款或斷似使無須別立專款致相重複此尚有疑義應請補行解釋者一又同條第二款依來電解釋「該款以受人受損害為構成要素而損害又係犯罪之結果自為結果犯」是次遂者當然不能謂為二條第二款斷然細釋第二款既有前條各款字樣該款分明亦包括在內認爲結果犯似與各款二字之用意不合况所謂損害範圍極廣身體上財產上之損害顯而易見者尚無論已進而言之若僅用上名譽上精神上亦均有可以受損害之價值究竟損害以何為標準亦不無研究餘地倘有疑義應請補行解釋者二相應電達貴院即煩解釋明晰見覆

解釋盜匪條例內結合大幫與聚衆之區別由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解字第三二號

查第一點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第二十三號解釋在案(見第三十二期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點「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與聚衆情形除人數當比較加多外此亦足為區別標準

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解釋原文

據上海地方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竊查盜匪糾約三人以上或五六人持械行劫者應否援用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抑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款辦理又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結合大幫與同條第十三款聚衆情形有

無區別均不無疑義職院現在懸案待辦無所適從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解令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轉請解令遵

解釋盜匪條例未頒布前之犯罪能否援用由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解字第三六號

查本件後半所述關於適用法律之點如其判決係在本條例頒行以後依本條例第十條刑律第九條
前半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自應適用本條例處斷

附上海律師公會請解釋原文

案准會員金宏基提議稱爲提議事竊因哈同洋行收租人徐永忠於上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在英租界廣西路小花園地方被
盜劫去租洋官場擊斃徐之同伴張阿二一名並彈傷徐永忠仇榮生等一案經老開捕房先後拘獲張美君浦阿毛等五名解由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迭次開庭審理延至十二月二十九日當庭宣判白處死刑故由浦阿毛之家族選任本會員辦理前來爰就
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上訴不料本年一月九日接奉臨時法院批示謂本案係依據懲治盜匪條例判決所請上訴應無庸議等
因易勝說異食得浦阿毛等對於本案是否有無犯罪行爲固不具論本會員業已代表浦阿毛呈請司法部暨省政府依法核辦
矣惟對於該法院援引此項條例殊嫌失當伏查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條例係在上年十月十五日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議
決施行查本案發生在九月二十六日而浦阿毛等被捕乃在十月九日衡法律上實行之期限當有區別我政府頒布此項條
例原爲以儆來者不追既在當然已頒布之日爲實行之期是適用於實行後之犯罪者似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今上海臨時
法院對於未頒布前之案件爰照已頒布後之判決未免引律錯誤似此混亂時開雖宜適用重典然而輕於殺人者究有未合再
查此項條例規定六個月爲試辦時期假使犯案在有效期間而後捕判決在失效後者究依普通刑律辦理抑仍照此項條例設
有參差難免有畸輕畸重之虞若不予以解釋則審判所適從事關法律疑義不得不提付本公會召集委員會議轉呈國民政
府司法部暨最高法院請求詳加解釋俾所遵循是否有當尚祈公決等語經敝會於本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十一大會議決應予

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批示

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疑義二種由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解字第五一號

第一點關於管轄應準用刑訴條例在本省未設分庭以前該庭管轄區域應及全省第二點關於時效應適用普通刑律第三點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為特別刑法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不適用時效訴乃論之規定該庭意見尙屬允當

附江蘇省政府請解釋函

按據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劉雲鵬呈稱案經鈞府訓令第五四四號開為合遵事案據泰縣縣長董漢捷黨部常務委員宜邦仁呈稱對於土豪劣紳檢舉問題疑義數點請示解釋等情除指令呈悉外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現已成立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刑訴案件均屬該庭審判據各節除令行會核飭導仰即知照此令等詞印發外合行檢附呈仰該法庭即便會核飭導具以此令封緘副呈一件等因奉此竊查土豪劣紳案件日前須有歸普通刑法院辦理之明令但該民收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經司法司核覆擬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土豪劣紳案件仍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雖此種擬議尙待中央以治會核覆查然一經議決則刑司自應判專轄普通刑法院暨兼理刑法縣政府有無受理之權即可迎刃而解而縣長及黨部委員或地方人民發覺土豪劣紳犯刑刑條例第二條之行為依同條例第八條內有舉發之權倘挾嫌誣陷依同條例第二項之罪依刑訴條例第十條之罪適用刑訴程序據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刑訴條例與該條例無抵觸者應與準用原呈上述各點法律上似不發疑義其餘問題對於俱發罪管轄應準用刑訴條例各節規定至原呈所稱泰縣發見之泰縣土豪劣紳或他處發見之泰縣土豪劣紳與夫泰縣。見他處之土豪劣紳各應如何管轄等語亦係適慮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規定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如各縣發見土豪劣紳均應由縣政府或公安局解送該庭審訊亦不致發生何等糾紛他如時效問題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關於時效一項並無特別規定

似應依刑律時效各條例辦理又查土豪劣紳犯罪刑律和賂誘罪本須告訴乃論並應歸普通法院管轄但其犯罪要件合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該條例既無訴追明文似應逕行論處案關法律解釋職庭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轉呈中央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奉國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

解釋刑事執行中發覺以前犯罪及執行中更犯他罪應如何科刑由十七年四月十日

一日解字第五八號

查甲乙丙三罪為俱發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定其執行刑丁罪所犯既在甲罪確定審判後執行中應查照累犯規定科處再與甲乙丙三罪之執行刑併執行之

附湖北高等法院請解釋原函

案據沔陽縣司法委員王樹勛呈稱為呈請解釋事茲有陳某曾犯甲乙丙三罪供認確鑿原審僅就甲罪判處徒刑八月已經確定執行未畢復犯丁罪未遂復審供認甲乙丙丁各罪不諱當依新刑律第二十四條將乙丙丁三罪分別科刑從二十三條之例定為執行刑期五月又經確定審判關於更定其刑應照大理院歷次解釋計有兩種(一)依二十年十一月統字第六十四號「稱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亦係俱發罪之一種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於其在監所犯之罪獨立審判俟確定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八年三月十八日統字第九五七號「稱某甲前犯甲乙兩罪俱發業經判決確定嗣後發覺餘罪本院查先發之甲乙丙兩罪已經確定審判復審判後發覺餘罪更定其刑者應照前判所定合併執行之刑與後判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執行之刑」應將前後判以刑期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自八月至十三月間從中酌定刑期(二)依四十年九月十八日統字第三三三號「稱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時犯脫逃罪者科刑後具前科之刑併執行之」五年三月十日統字第四一三號「稱甲犯竊盜審判確定未及執行越獄脫逃逾二年後另犯他罪經人送案應將後發罪判決後與前罪之刑合併執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統字第五零三號「中前犯徒刑四年已執行二年後犯逃走罪科刑四年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

合併執行即須執行六年」應將前處刑期八月及後之刑罰五月定為合併執行刑期十三月事出兩歧無所適從依後之解釋勝於前者之規定則第六十四號因第三三三號四一三號五三零號失其效力查九五七號係在最後而三三三號四一三號五三零號又因此而失效究應從何定刑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請煩解釋具覆俾便轉飭遵照



判詞類

民事訴訟案件

民事判決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七年控字八十號

判決

控 告 人 張瑞庭 住章江門外硝皮廠厚豐祥號

代 理 人 徐來庭 律師

被 控 告 人 即 附帶控 告 人 吳雪崖 住市汊吳恆昌米店

被 控 告 人 王木齋 住楊家廠福隆號

右兩造因買米涉訟不服前南新縣法院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提起
控告及附帶控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着被告人吳雪崖償還原告人米價大洋二千元及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回部分變更

被控告人應給付控告人雙機早米四百石如被控告人無力給付時應由王木齋完全負責
控告人其餘之控告及被控告人之附帶控告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控告人負擔

事實

控告人張瑞庭聲請廢棄原判決另爲判決其陳述略稱控告人買定被控告人雙機早米五百石係民國十五年舊曆八月初六日在被控告人王木齋所開福隆號訂立議單每石計江鈔十四元八角價比付楚其米約定同月念日交清交米期內適軍事發生遲至十一月始交米一百石尙有未交之米四百石原審判令折價歸還任意抑減此不服者一被控告人王木齋既自認擔任款項之責現在米未交付款未歸還擔保責任本不容輕易解脫原審以王木齋不過於約上蓋章證明收款之責並未負擔保責任此不服者二且被控告人交米逾期依法應負遲延利息之責原審謂兩造并無約定予以駁回此不服者三應請撤銷原判判令被控告人照約交足雙機早米四百石如無力交付卽由擔保之福隆號照數賠繳云云并提出議單一紙信一封爲證被控告人吳雪崖亦提起附帶控告其陳述略稱控告人以厚豐祥名義向被控告人在市汊所開之吳恒昌號定購雙機早米五百石原約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在市汊本碼頭如數交清旋將應交之米趕辦齊全迭催控告人夥友梅文卿萬廷傑二人下米該二人答稱中秋節後十六七日來下詎知延至二十日約定期滿亦無人來取至二十三、四日軍事緊急秩序大亂致被控告人預備交付之米全被搶去有市汊街鄰及萃成碾米公司經理吳敬伯可證被控告

人既非無米可交竟於約定期滿後被搶其咎實在控告人依法應由控告人自認損失何能責令被控告人折價賠償原審認定事實可謂顛倒已極且謂被控告人逾限二月始交米一百石以爲違約之證不知此項米石乃被控告人寄存他處另作別項用途原非當日備交之物委因被搶糾葛經中人調解勸令被控告人賠米一百石奈何竟以此賠補之數指爲違約之據至被控告人王木齋亦已依法答辯不負担保責任原判除關於保證部分尙屬適法外應請予以撤銷將控告人第一審之請求駁回云云并提出厚豐祥致吳恒昌之信函爲證

理由

本案被控告人吳雪崖欠付控告人雙機早米四百石已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應審究者即控告人主張解約并請判遲延利息有無理由及被控告人吳雪崖能否免除給付之責王木齋有無保證責任是已本院按可分割物之買賣當事人因他一造不履行因得請求解除一部契約然查核控告人向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內載（見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狀）應請判令被控告人照約交足雙機早米四百石又該控告人在原審起訴亦係請求交米是控告人最初之請求原不主張解約已屬明顯况查約定履行之日即值軍事緊急之時履行不能究與無故不履行者有別至履行期到來以後履行地因兵亂商店受損尤爲實在乃控告人因見米價稍低於言詞辯論時變更訴訟目的請求將買賣契約解除並聲依照約定履行時之市價折還現洋三千六百元自難謂爲正當即其請求每月一分五釐遲延利息一項查市價於上年受有兵災乃屬顯著之事實是遲延之原因既非歸責於被控告人之事由則其請

求遲延利息即非有理惟契約成立之際查執單字上蓋有被控告人王木齋所開之福隆號圖記約內雖無擔保記載頗難予以斷定然按之意思表示不明瞭時可以普通習慣為解釋資料之法例則商店蓋用圖記明明負有全責無疑即據王木齋富庭供稱福隆號記不過證明收款當日米款由我轉交屬實該被控告人王木齋既於買主交價負有責任苟無特別約定斷無不保證賣主交貨之理原審判決除遲延利息予以駁回尚無不合外判令被控告人償還控告人大洋二千元及認定王木齋並未負有擔保責任將控告人關於此項之請求駁回實有未合至被控告人之附帶控告意旨不外以約賣之米早已辦齊控告人逾期不來領取致被搶去應由控告人負損失責任而已然查被控告人於約賣之米在民國十五年舊曆八月二十日以前是否準備充分據證人梅文卿結稱該被控告人當時實無米交付即令萃成公司有碾米事實其經理吳敬伯亦不能證明確係交付控告人之米（見本院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筆錄）况不特定物之買賣通常由債權人負擔危險縱債務人預備交付之物係因天災滅失亦仍不能免責被控告人既欠付雙機早米四百石自應依照契約之本旨履行了無疑義乃被控告人以該店受有兵災為詞希圖免除給付之責其理由殊難成立

依上論結本案控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附帶控告為無理由合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王綱熙印

推事魏翰章印

推事熊陽蔭印

書記官李亦愚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七年上字第六九號

判決

上告人蕭承烈 住大庾河邊街

右代理人謝溥泉 律師

上告人魏建泉 住大庾老城西門首

右兩造因租店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所為之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更爲判決

理由

本件分稱部分說明之

一蕭承烈上告部分

按法院對於民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就聲明之事項爲判決此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五條已經明白規定本件上告人蕭承烈在第一審爲原告核其聲明事項係請求魏達泉（即被告人）將係爭店房退出仍照原約繼續承租而魏達泉辯稱蕭承烈並未立有何項租約即伊叔蕭俊三亦然可見自始無租賃關係聲明駁回原告請求等語嗣後上告人魏達泉提起控告亦並未變更請求是雙方爭執之點即在有無租賃契約及能否解約問題自應就此項範圍內予以審究乃原審判決變更處判一部竟令上告人蕭承烈酌加全年租洋二百四十元顯係逾越當事人聲明事項以外殊有未合上告論旨關於此點尙非全無理由

二魏達泉上告部分

本件除上告人蕭承烈租賃悅來和店面爲不爭事實所應審究者即悅來和後進店房一所悅安直進店房三棟由蕭承烈之叔魏俊三向甘敏齋太和堂承頂原業主嚴蘭谷梁耀新魏三元堂等承租能否對於新業主（即上告人魏達泉）主張租賃契約繼續有效是已據上告人魏達泉主張蕭承烈並無租賃租權利又謂該店被蕭承烈焚燒已受刑事處分安得強令新進店房之上告人承受焚燒店房之蕭承烈賃租之義務等語而上告人蕭承烈則辯稱商場習慣賃租之店無論業權移轉於何人賃借主以維持營業計得向新業主繼續承租至該店之被焚係出於工人之失慎商店貨物總以萬計安有不顧血本自行縱火之理顯係危詞聳聽藉圖解約云云查上告人魏達泉承買該店基地在民國十四年舊曆八月被焚之後而上告人蕭承烈之叔蕭俊三承頂承租該店一在遜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一

民國十二年對於新業主（即魏達泉）自無締結租賃契約之事實惟據蕭承烈主張無論業權移轉何人賃借主均得向新業主繼續承租久經商場著為通例究竟房客租賃店屋有無裝修頂脚確係舊習如房東將店屋買與第三人管業時上項習慣能否對於新業主主張權利又店房被焚房東從新建造房客能否主張從前權利繼續承租均為解決本案最要之關鍵查上告人關於上述各習慣已向原審主張乃原審迄未詳晰調查慣例已嫌率斷况查該店房屋向為蕭承烈之叔蕭俊三租賃開設悅來和及悅安油行現在蕭俊三已故該項營業權利是否由蕭承烈承繼抑仍由蕭承烈代為經理亦應切予調查以定賃借權利之歸屬復查上告人魏達泉主張店房被焚乃係蕭承烈禍首早經刑事判決有案究竟有無此項判決原審復不調取原縣卷宗以資參攷尤為疎略本件事實原審既概未詳予闡明本院即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殊有發回更審之必要應認上告為有理由

依上論結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八十二條前半段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王綱煦印

推事熊陽蔭印

推事魏翰章印

書記官彭謙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控字第一二二號

判決

控 告 人 陳 建 良 未 到

被 控 告 人 張 全 輝 住 餘 干 縣 黃 金 埠

張 瑞 秀 住 同 上

右兩造因離婚涉訟一案，控告人不服餘干縣司法公署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經本院檢察官熊立蒞庭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控 告 駁 回

控 告 審 斷 訟 費 用 由 控 告 人 負 擔

事 實

控 告 人 未 於 本 院 指 定 之 言 詞 辯 論 日 期 到 場

被 控 告 人 等 聲 明 駁 回 控 告 其 陳 述 略 稱 瑞 秀 前 嫁 控 告 人 之 子 陳 添 生 為 妻 嗣 因 夫 妻 間 不 相 和 諧 於 上 年 舊 歷 十 二 月 初 五 日 經 陳 添 生 與 瑞 秀 為 離 婚 之 協 議 比 由 陳 添 生 親 書 退 婚 字 一 紙 交 瑞 秀 收 執 任 聽 自 由 改 嫁 當 給 陳 添 生 洋 六 十 元 並 於 是 月 十 四 日 由 陳 添 生 具 狀 向 原 縣 司 法 公 署 聲 請 備 案 足 證 陳 添 生 與 瑞 秀 之 協 議 離 婚 委 係 出 於 兩 相 情 願 瑞 秀 自 離 婚 後 經 過 三 閱 月 並 已 另 嫁 蘇 姓 乃 控 告

人忽認訴其子陳添生與瑞秀之協議離婚係受被控告人等之逼迫所書退婚字約謂係民兄才 偽造殊不思其子添生業已成年倘非出於兩相情願安能逼退至退婚字原係陳添生親書並捺有左手中指手摹更難捏造且協議離婚祇須夫妻間兩相情願該控告人並無干預之權更不能代為提起訴訟原審駁回其訴並無不合云云

理由

按訴訟當事人須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為訴訟之權能始有當事人之適格否則法院應認該當事人為不適格即訴訟存在要件顯有欠缺以其訴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之本件控告人在原審為原告人主張其子陳添生與被控告人張瑞秀之退婚字約係屬偽造及勒逼書立等語姑無論其主張之是否真實然婚姻事件係屬於夫妻之法律關係關於離婚或同居之訴惟夫或妻本人可以提起訴訟而非家長可以代為主張况據控告人狀稱陳添生現服務山東自非無回歸故鄉之日縱令並無協議離婚之事亦應由其本人出而主張乃控告人竟自為本件之訴訟當事人依上述說明應認為當事人不適格原判就本件實體上而為判決因於訴訟法理有所未明然將控告人之訴駁回尚無不合控告論旨顯非有理再本件係依據程序法法理而為判決故雖一造未到場仍以通常判決行之依上論結本件控告為無理由合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印

推事王超印

推事劉向皜印

書記官梅光誥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七年上字第四一號

判決

上告人 璩京安 住東鄉縣南門外

璩大發 住同上

璩貴安 住同上

璩吉安 住同上

被上告人 江棟材 住東鄉縣南門外

江貴清 住同上

江大來 住同上

江加良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萬志和 律師

右兩造因水利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負擔

理由

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由該當事人負立證之責此在修正民事訴訟律已有明文本件關於龍潭淋塘古塘所有權問題因爲兩造不爭之法律關係至上告人主張古塘以下之江姓面前坂古圳陳姓得以放水灌田及淋塘岸邊陳姓向有古圳一條係由龍潭渡水上至大車漚之溝道此皆有利於上告人之事實自應由上告人立證證明茲就其在古塘以下之田畝言之無論其自有官塘足資灌蔭該上告人既承認古塘係屬被上告人所有苟非另有確證斷難謂其就他人所有之水利開溝放水之權此種空言主張固屬顯難置信即謂淋塘岸邊向有古圳該上告人得由此圳渡龍潭之水上至大車漚雖據提出譜牒證明然譜牒下至葉家山上靠西南田邊渡水圳一條云云既未明載淋塘地方殊不足爲上告人貫徹主張之確證况淋塘爲被上告人所有而謂上告人有渡水圳在內亦不近情原判決以上告人不能立證於有利於己之事實主張將其第一審之訴駁回尙難謂爲不當上告論旨非有理由

以上論結本件上告為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
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印

推事王超印

推事劉向皞印

書記官李薰印

民事決定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決定 十七年再字第五號

決定

再審原告人曾華玉 住吉安縣儒林鄉

曾南英 住同上

曾振聲 住同上

再審被告人劉德選 住吉安縣儒林鄉

劉振華 住同上

劉德憑 住同上

劉覺世 住同上

劉配遙 住同上

右兩造因洲地涉訟一案再審原告人不願本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所爲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固以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或得以使用之者爲條件之一然確定判決中就爲前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僅有對於某一造之消極確認判決者則他造仍得就同一標的提起確認之訴不許以再審之訴主張之本件再審原告人以前吉安縣農民協會之報告及裁決等爲未經前審斟酌之證據認爲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提起再審之訴該項書狀是否可受有利益之裁判姑置勿論然再審原告人既未於第一審提起反訴求爲係爭洲地之確認判決則法院自不得於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而爲確認係爭洲地爲再審原告人所有之判決此在修正民訴律已有明文規定故原確定判決于駁回再審被告人在第一審之訴外另就第一審程序法上之見解錯誤予以廢棄所有

再查原告人提出之據在該件訴訟自無斟酌之餘地是再審原告人所提出之書狀縱令足認為可有受利益之裁判按之上述說明自不得逕以再審之訴主張果再審原告人于係爭洲地為所有權人仍得向第一審管轄法院另行起訴乃竟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顯非法所應許依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八條第六百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印

推事王超印

推事劉向皜印

書記官梅光誥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決定十七年抗字第二二號

決定

抗告人黃發珍 住臨川縣湖北村

黃國珍 住同上

黃佛珍 住同上

右抗告人因與高富來債務涉訟一案不服臨川縣司法公署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所爲假扣押之決定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假扣押爲保全程序之一係就支付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於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有難於執行之虞時爲之債權人爲此項聲請時祇以聲敘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爲已足本件抗告人因與高富來債務涉訟一案不服原審假扣押之決定其抗告意旨不外謂抗告人夥開之隆興祥莊所欠謝贊椿源莊銀款二千零九十元早經憑中劃歸合夥人黃桂榮個人償還並經贊椿源莊承認且隆興祥莊欠人之款爲數不過五千元而欠者計在八千元以上出入相抵綽乎有餘并非不能爲強制執行或難于執行何得對於抗告人房屋田畝遽行扣押不知隆興祥莊所欠贊椿源莊之款應否歸案外合夥人黃桂榮獨任償還之責純屬隆興祥莊內部問題抗告人苟非就取得贊椿源莊同意之事實有所證明即難持此以與債權人對抗至謂該莊人欠之款較之欠人者爲多以入抵出綽有餘裕然人欠者能否按名收取在事實上尙屬問題自不得藉口入款較多而謂無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該抗告人既就本案債權毫無爭執而債權人又已聲敘假扣押之原因則依上開說明原決定即難謂爲不當

抗告意旨非有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印

推事王超印

推事劉向皞印

書記官李薰印

刑事訴訟案件

刑事裁定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七年聲字第六七號

裁定

聲請人樊國珍 年三十五歲進賢縣人

右聲請人因樊鳴岡等傷害樊坤生等一案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所謂當事人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自訴人即被害人對於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此在刑事訴訟法八二十二條第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已有明文規定本案聲請人在原縣前後狀供略謂團總樊鳴崗受縣長之委任募捐不公經民衆推我代表與伊算賬詎該團總父子懷恨竟率領國保等至民店找民毆打適有經過門首之樊坤生等攔門勸阻民即將店門緊閉雖未遭其毒手惟樊坤生等各被毆傷倒臥民店門首民因情難推諉除對於該團總侵吞捐款另爲行政訴訟願外特向受傷人樊坤生等來案請求贖傷並究辦主從人犯云云是該聲請人並未受傷實專爲樊鳴崗等有傷害樊坤生等嫌疑始向原縣告發易言之即該聲請人係告發人非自訴人依照前開法例則被告樊鳴崗等傷害嫌疑一案無論應否移轉管轄而該聲請人既非本案當事人即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其聲請爲不合程序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鄧廷桂印

推事殷日序印

推事歐陽樛印

書記官彭晉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覆判裁定十七年覆字第八八號

裁定

被告蔣徐氏 年三十四歲臨川縣人

蔣福祥 年十九歲臨川縣人

徐平光 即徐平山又名平香臨川縣人

姜黃氏 年五十七歲臨川縣人

余吳氏 年五十歲臨川縣人

戴開仔 年四十八歲臨川縣人

阮全榮 年六十八歲臨川縣人

右被告等因略誘婦女一案經臨川縣司法公署爲第一審判決後呈送覆判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案發回臨川縣司法公署覆審

理由

案閱原卷被告蔣福祥之妻蔣顏氏於本年舊曆四月十八日改嫁於戴毛仔爲妻係由蔣富祥與伊母

被告蔣徐氏商同辦理被告蔣徐氏爲主婚人徐平光爲中證人已據該被告等分別陳明被告蔣富祥蔣徐氏對於蔣顏氏改嫁之原因雖辯稱蔣顏氏先與戴毛仔有姦該氏願嫁於戴毛仔而蔣顏氏則先後狀供年十九歲我在蔣家沒有不守婦道之事屢遭後姑蔣徐氏虐待十五日蔣福祥由我娘家將我接回去就打了我不願意戴家十八日是蔣富祥蔣徐氏徐平光等拖過去的當晚我沒有同房（係指未與戴毛仔同房言）我就哭我同戴家娘同睡後關起我來二十六日我才走出來質諸毛毛仔又稱徐平光先同我兄（即開仔）相好說討蔣顏氏有別事我負責媒人也是徐平光即徐平山請的又稱蔣顏氏是蔣富祥蔣徐氏徐平光等拖過來的那個女人說不能嫁人我前頭男子很好現在沒有同房究竟被告蔣富祥蔣徐氏與被害人蔣顏氏及戴毛仔等所稱孰爲真實應予切究如果蔣顏氏戴毛仔所稱屬實則該氏改嫁於戴毛仔係出諸被告蔣富祥蔣徐氏徐平光三人逼迫該被告等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略誘之罪如果被告蔣富祥蔣徐氏所稱屬實則蔣顏氏係願意改嫁於戴毛仔被告等自不負何等罪責至關於被告姜黃氏余吳氏及阮全榮部分僅就各該氏所稱蔣富祥請我做媒我在土紅紙婚書上畫押並該阮全榮所稱代寫婚書各情觀察如果被告蔣富祥等成立罪名被告姜黃氏余吳氏及阮全榮亦祇能認爲幫助犯原審未予查明遠將各被告等均認爲觸犯刑律上之利誘罪處以共同正犯之刑未免不合况查刑律現因刑法公布施行業已失其效力按照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係利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方成立該條之罪本案被告蔣富祥係蔣顏氏之夫蔣顏氏年未滿二十歲原在蔣

富祥監督保護之下如查明蔣富祥確係逼迫蔣顏氏改嫁非但不盡監督保護之責且從而加害之核與前條規定情形迥不相同該被告除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外實難認為成立誘拐之罪再就被告戴開仔被訴之偽造文書部分言之查呈案之土紙婚書一紙被告蔣富祥蔣徐氏及姜黃氏等均供認為真實該項婚書並非戴開仔所偽造已無疑義至呈案之花邊婚書一紙據戴開仔稱這一本婚書是照前一本(指土紅紙婚書)謄的買一本好的寫的都是是一個人婚書是阮全榮寫的阮全榮供亦略同察閱該花邊婚書所載蔣富祥因前娶戴姓之女平日不睦無錢度日憑中出嫁等語核與土紅紙婚書內容大致相符並無另行偽造致有損害於蔣富祥等情事似難論以偽造文書之罪原審科處戴開仔偽造文書罪刑亦欠允當

據上論結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鄧廷桂印

推事歐陽樛印

推事殷日序印

書記官彭晉印

報告

別錄類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

案件

總計	其他又事件	假和押假處分	再審	抗告	上告	控告	受審	舊案	總數
七九	四		一	五	三	四	一	一	總數已
五	六			二	三	三	一	一	結未
三三	百		一	六	六	九	一	一	結
四三	六		一	六	三	七	一	一	
二				六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五	八		一	三	四	三	一	一	
四	二			四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四	三	六	一	一	

考備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訴訟月報表 民國十七年八月份

考 備	總 計	其他之事件	附帶私訴	覆 判	再 審	抗 告	上 告	控 告	第 一 審	案 件		總 數 已	結 未
										受 收	舊 新 計		
一其他之事件項下新收十三起內有審核盜匪案五起其餘八起為各種聲請案件	七	一		一			一	六			受 收	七	
	三	三		四		六		三			舊 新 計	三	
	三	四		五		六		九			決 判 回 駁	一	
											判 據 原 核 更 覆 撤 其 計	七	
		六				四					中 理 審 停 計	八	
						二					結 未		
				七							結 未		
				五							結 未		
				一							結 未		
								二			結 未		
								四			結 未		
		七						二			結 未		
		三						二			結 未		
		一						六			結 未		
											結 未		
								一			結 未		
								三			結 未		
								六			結 未		
											結 未		
											結 未		
											結 未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十七年八月份

考 備	案件						總數	
	第一審	控 告	上 告	覆 判	其他之事件	總計	已結	未結
其他之事件項下新收案件內有聲請再議六起聲請移轉管轄並回避六起聲請回復上訴權一起聲請再審一起其餘為各項聲請查辦事件	受	一	一	二	八	一二		
	舊							
	新	三	三	元	三	一三五		
	計	三	三	二	九	一四六		
	送							
	不							
	起							
	送	三	三	一	四	六二		
	審							
	發				二	二		
移					二			
他					二			
其					七四			
計	一	一	一	一	七五			
結	三	三	一	七	一四			
未				四	一			
結					五			

定價		
零售	每册	大洋一角五分
半年	六册	大洋九角
全年	十二册	大洋一元八角

郵費在內不另取資（國外郵寄另加）

廣告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一年以上七折插圖另議	地位	積全	面半
	封皮裏面	十六元八角	四元
	底頁外面	十六元八角	四元
	正文後	八元四角	二元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惠郵票但以一分为限

編輯者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處

發行者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處

印刷者 南昌大華中西印務局